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中文名稱定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 第八條：股份之轉受讓，須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署名蓋章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在未經辦理過戶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九條：股票如滅失時，持有股東應立即出具書面報告，並在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日，聲明滅失事由，自公告之末日起算經十日無人提出異議，本公司即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均由唯一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前條董事名額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經管公司，包括行使所有法律規定之股東會職權。本公司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主要經理人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三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唯一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並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

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及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少應提撥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由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

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生效，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其中第一條有關公司名稱之修改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更名日起生效，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法令遵循暨法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並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依法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

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至少每半年)。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七、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對同一對象累積之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名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全體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其授權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特定議案得對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董事申請迴避。其申請應敘明理由，於該特定議案決議前提出申請，如經被申請人以外之其他董事一人以上附議時，董事會即應決議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決議前被申請之董事不得參與或代理該特定議案之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參與董事會運作。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或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規章彙總編號	版本	編修內容紀錄	規章權責部門	核准日期/核准單位
G1-1-004	V1.0	初次訂定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民國99年5月24日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V2.0	因組織異動，配合實務作業酌修	法令遵循暨法務部	民國105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V3.0	配合106年7月28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法令遵循暨法務部	民國106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V4.0	配合109年1月15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法令遵循暨法務部	民國109年08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董事如發現與公司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應適時主動說明，並依規定允當處理或迴避。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應遵循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

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檢舉原則)

公司鼓勵員工於合理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

對於舉發人，公司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違反措施)

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之，且於公司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如有豁免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且即時於公司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準則

民國105年11月8日董事會訂定

民國107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修訂

民國108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規範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爰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依本準則規定。

第三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職能。
- 四、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維持清償能力。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四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應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公司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生效開始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表示保留或反對意見，應將其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所定程序，依法辦理向主管機關之通報事宜。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單位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稽核單位座談，並作成紀錄。

第四條之一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本公司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備查之執行政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五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六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第七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為重視並維護股東知的權利，使其得知悉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公司治理及其他營運發展情形，本公司應確實遵守法令、保險業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及本守則規定，作即時、真實且完整之資訊揭露，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第八條 (捐贈之規定與揭露)

本公司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九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確實遵守法令、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章則辦法，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十條 (股東爭議處理)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如有因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一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二條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交易)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不動產交易等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者，應合於營業常規，並應遵守保險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理人之兼任限制與董事之行為規範)

本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

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公司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於年度績效評核時由負責人之直屬主管對其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四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第十五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六條 (有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義務)

對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及其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
- 三、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四、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
- 五、法人股東其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七條 (有控制能力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並探知其最終控制者，以供判別關係人之參考。

本公司應依法定期揭露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與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規模及能力)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得參酌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五、 危機處理能力。
- 六、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 七、 國際市場觀。
- 八、 領導能力。
- 九、 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十九條 (董事會的主要任務)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 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 六、 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 維持公司最低清償能力。
- 八、 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九、 督導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 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 選任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
- 十二、 維護保戶之權益。
- 十三、 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十九之一條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保險、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三項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主管之職務達三年以上。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之教育訓練，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二十條 (董事之指派)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均由唯一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如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人員進修及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設有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為強化會計專業能力，會計主管、其代理人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持續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

前項人員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有效性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委任律師)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階層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動態，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二十四條 (簽證精算人員)

本公司應聘用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健全本公司之經營。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之人數及選任方式)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董事名額中。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於本公司連任逾三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由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之職責及議事)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及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對於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董事會議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者，應將其明確意見與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內，於公司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下設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但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但審計委員會依法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審核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名，由董事會自現任董事會成員中遴選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為本委員會之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五、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及會議次數)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要求議事事務單位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三十二條 (董事之說明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股東、董事或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得對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董事申請迴避。其申請應敘明理由，於該特定議案決議前提出申請，如經被申請人以外之其他董事一人以上附議時，董事會即應決議被申請人是否迴避，決議前被申請之董事不得參與或代理該特定議案之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經理人及專業人士列席)

召開董事會，除依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外，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詳實記載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簽證精算人員、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十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名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全體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三十六條 (董事之報酬)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章程之授權，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三十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應

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本公司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避免於支付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一定金額以上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五、本公司如擬發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時，應評估其個人對公司之貢獻，進行績效評核，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六、本公司若與董事、經理人約定離職金，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四十條 (董事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自我評量考核項目如下：

- 一、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 二、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 三、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 四、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五、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 六、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 七、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同儕評鑑考核項目如下：
- 一、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 二、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五、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 六、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 七、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 八、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

第四十一條 (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轉讓與設質)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三條 (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得於董事、主要經理人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四十四條 (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於新任時或任期中宜參加產險公會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保險、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上述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本公司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四十六條 (對保戶之誠信原則)

本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第四十七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權益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之一 (建立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檢舉制度，以促進健全經營。

第四十八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均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

本公司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者，應確認代理順序。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得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五十一條 (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置有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個別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六、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出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八、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揭露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 十一、董事之進修情形。
 -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準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其原因。
 -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 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 (訂定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及往來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第一條 依據

爰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標準，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本公司有關業務人員及往來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支付，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標準辦理。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標準所稱「業務人員」，係指依據保險法第八條之一規定，通過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考試並登錄於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依據不同通路，業務人員共區分為以下各類：
 - (一)內勤業務人員：指本公司內勤員工且負責招攬保險業務工作之人員。
 - (二)承攬業務人員：指特定或非特定通路來源中，與本公司簽訂業務承攬合約書招攬保險之業務人員。
- 二、本標準所稱「保險代理人」，係指保險法第八條所定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所稱「保險經紀人」，係指依保險法第九條所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 三、本標準所稱之績效考核，其對象為「業務人員」者，係指依合約及公司發文定期辦理之評量；其對象為「保險代理人」者，係指依往來合約所訂考核項目辦理績效考核。
- 四、本標準所稱之酬金，係指因銷售本公司保險商品或服務，而由本公司給予之佣金、獎金或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性質之報酬。但不包括與個人業績表現無關之獎金與紅利。

第四條 法令遵循與酬金標準應遵循事項

- 一、共同遵循事項
 - (一)應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產險市場整體環境、本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保險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權益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
 - (二)酬金制度應考量與保險商品附加費用率之關係、酬金應經商品發展暨品牌部審慎評估。
 - (三)保險商品依保險法令、公會自律規範或公司規定致保險契約撤銷、無

效、解除時，應按其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或其所適用之辦法規定追回已發放之酬金。

(四)酬金制度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之達成情形，應避免於契約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

二、業務人員另應綜合考量以下因素

(一)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其中財務指標包含保費收入貢獻度、完成洽定保險契約件數等項目；非財務指標包含保單續保率、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遵循情形、稽核缺失、招攬糾紛、教育訓練時數出缺勤狀況、執行充分瞭解客戶作業 (KYC) 之確實度、招攬報告書填列之詳實度等指標因素。上述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內容得按保險法相關規定及實際情況授權總經理另訂之。

(二)避免引導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制度，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三)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並考量招攬品質及招攬糾紛等因素，以避免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

(四)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三、保險代理人:應逐年度依據前一年度往來保險代理人之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整。

第五條 酬金標準

本公司針對業務人員及往來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酬金支付標準如下：

一、業務人員

(一)提供競賽獎勵，內容由業務人員通路部、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部、個人保險部、企業保險部與商品發展暨品牌部確認後，授權總經理核定，並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二)除前揭競賽獎勵外，另依據不同通路之業務人員訂定酬金辦法。

1.內勤業務人員：為建立績效導向之薪資制度，根據不同險種及業務來源，定期核算績效薪資；另為獎勵年度整體績效表現，依據年度評比指標考核結果給付年終獎金。相關酬金結構及薪資管理等辦法授權總經理另訂之。

2.承攬業務人員：依據其招攬之業務給付佣金；佣金率為個人保險部與企業保險部依據費率結構、市場狀況及法令規範等標準擬定並授權總經理核定之。

(三)評估業務人員個人對本公司之貢獻時，應進行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貢

獻是否因其運用本公司整體優勢或資源所致，以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二、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 (一)本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往來應於備忘錄載明佣金給付標準與給付流程，並依約給付佣金。
- (二)本公司與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合作須簽訂代理契約書，契約書應載明佣金給付標準與給付流程，並依約給付佣金。
- (三)上述佣金給付標準由本公司個人保險部與企業保險部依據費率結構、市場狀況及法令規範等標準擬定並授權總經理核定之。
- (四)本公司不得提供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於備忘錄或代理契約書約定以外之酬金給付。

第六條 績效考核

本公司針對業務人員及往來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原則如下：

一、業務人員

- (一)所有業務人員皆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本公司「業務招攬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前揭「業務招攬處理準則」授權總經理另訂之。
- (二)本公司應定期考核業務人員之工作績效，並依考核結果進行職稱調整與適任評估。相關考核辦法授權總經理另訂之。

二、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 (一)針對往來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依業績規模、法令遵循或其他適當之指標進行考核，並於考核後提出後續經營調整方案；相關考核辦法授權總經理另行訂定。
- (二)本公司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如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要求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改善或停止與其之業務合作關係；嚴重違反者得依契約解除或終止雙方之代理契約或業務合作關係。

第七條 附則

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彙總編號	版本	編修內容紀錄	規章權責部門	核准日期/核准單位
	V01	新增	企業與直營通路部	105年12月20日/董事會
	V02	編修	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部	109年01月15日/董事會